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區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鄉鎮 里 街

房屋（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）業經於 年 月 日

- 拆除
- 焚燬
- 坍塌
- 使用情形變更
 - 改為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 -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 - 改為營業使用
 -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 - 改為 _____ 使用
 -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所有 _____ 之自住房屋（稅籍編號 _____）

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 停止 _____ 課徵房屋稅。

- 改按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- 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- 改按營業用稅率
- 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
- 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-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_____ 分局

申報人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_____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_____

戶籍地址： 市 _____ 區市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樓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 市 _____ 區市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樓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室

電話： _____ 申報日期： _____

- 備註：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 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 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 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5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。